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第 95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6 日（星期三）下午 16 時 30 分

地點：本會 4 樓會議室

主席：陳主任委員雄文

紀錄：陳幼靜

出席人員：吳委員尊仁、方委員春意、李委員寬治、黃委員奕凱、
梁委員憲忠（請假）、李委員亭萱、陳委員三思、黃委員順天、
林委員敏澤、李委員富貴、李委員玲玲、戴委員德銘

列席人員：孫召集人立展、袁總幹事德明、陳副總幹事淑芳、陳副
總幹事寶德、廖副總幹事財保、李組長錫冰、楊組長進祿、
蔡組長青芬、唐組長敏慧、謝主任保釗、李主任雅薪、李主任金福

報告事項：

一、確認第 94 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 定：確認。

二、第 94 次委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請公鑒。

決 定：洽悉。

三、各組室報告

第 1 案：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定於 109 年 1 月 11 日（星期六）舉行投票，提醒有意參選之委員或監察小組委員，應提早辭去其職務，避免不符參選資格，如附件，請公鑒。

說 明：

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08 年 9 月 23 日中選人字第 1083750383 號函辦理。

二、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略以，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及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決 定：洽悉。

第2案：有關「公民投票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業經中選會於中華民國108年10月14日以中選法字第10835503941號令修正發布，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08年10月14日中選法字第10835503941號函辦理。
- 二、檢附上開函及修正條文總說明、對照表各一份。

決定：洽悉。

討論事項：

第1案：擬具本會「選務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草案）一種，如附件，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中選會)108年10月17日中選務字第1083150490暨10831504901號函辦理。
- 二、另依據中選會108年8月21日中選務字第1083150348號函訂定「中央選務指揮及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第六點規定：「為處理選務應變事宜或配合本中心執行應變處理措施，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應開設選務應變中心，視需要請當地警察機關或相關機關(單位)派員進駐，執行選務突發狀況通報及應變相關事宜。」，據此，本會乃據以訂定本會「選務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草案）。
- 三、檢附中選會「中央選務指揮及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暨本會「選務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草案總說明」（草案）供參。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報中選會備查並函知本市各區選務作業中心知照。

決議：依作業要點第四點第三項規定本中心決策小組成員由主任委員、戴委員德銘、陳委員三思暨監察小組召集人組成，餘照案通過。

第2案：有關「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本市各區投開票所設置地點」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24 條第 1 項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30 條第 1 項辦理。
- 二、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第 1 項：「公職人員選舉，應視選舉區廣狹及選舉人分布情形，就機關（構）、學校、公共場所或其他適當處所，分設投票所」之規定及中央選舉委員會訂定「投票所選擇具備無障礙設施場地注意事項」辦理，優先擇用有設置無障礙設施場所或改善其環境以利身心障礙選舉人行使其選舉權。
- 三、本次選舉本市投開票所計設置 2,006 所（如附件一各選舉區投開票所地點編號表），各區投開票所設置地點，均由各公所事先會同轄區警察機關共同實地勘查，選設於機關學校公共場所或其他適當處所，並徵得各該建築物所有權人或管理人同意。
- 四、依中央選舉委員會訂定本次選舉工作進程序表規定投開票所設置地點應於 108 年 11 月 18 日前公告。

辦 法：

- 一、有關各區投開票所地點因尚有部份須修正，為爭取時效，各區投開票所地點公告(稿)（如附件二）擬請同意授權主任委員核定，並依規定於 108 年 11 月 18 日前公告，並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現場提供投開票所地點一覽表(草案)供委員先行參閱。
- 二、另各區投開票所地點經審議通過或經公告後，若有因故須變更者，亦請同意授權主任委員核定變更並辦理變更公告。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3 案：擬具「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高雄市各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計畫」（草案），如附件，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計畫(草案)係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0 條之規定辦理。
- 二、本次講習目的為增進本市各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對選舉法規

的認識與熟悉選舉實務，溝通觀念與作法，以期圓滿達成選舉任務。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請各公所遵循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第4案：擬具「第十五任總統副總統及第十屆立法委員選舉高雄市選舉人名冊編造、核對、統計、公開陳列、公告閱覽須知（含工作進度表）」（草案）乙種，如附件，提請審議。

說明：依中央選舉委員會108年9月24日中選務字第1083150336號函頒「第十五任總統副總統及第十屆立法委員選舉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及本會「第十五任總統副總統及第十屆立法委員選舉高雄市選舉工作進程序表（含業務需要增訂部份）」訂定之，俾利本市各戶政事務所編造選冊圓滿順利。

辦法：審議通過後，印製須知供本市各戶政事務所編造選舉人名冊及各區公所辦理選冊公開陳列、公告閱覽等相關事宜有所依循。

決議：照案通過。

第5案：擬具「高雄市選舉委員會辦理第十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編印作業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及其施行細則相關規定暨中央選舉委員會108年9月24日中選務字第1083150418號函頒「第十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編印作業要點」規定訂定之。

辦法：俟審議通過後，依作業要點據以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第6案：為辦理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高雄市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茲擬具「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高雄市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實施計畫（草案）」一種，如附件，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6條規定暨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辦理。

二、立委選舉辦理方式依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規定，得採一輪、二輪或經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得採辯論會方式，本次辦理方式俟調查候選人意願後依調查意見結果辦理。

辦法：俟審議通過後，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據以辦理各項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第7案：擬具「第15任總統副總統暨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高雄市選務工作宣導執行計畫（草案）」乙種，提請審議。

說明：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9條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條規定辦理。

辦法：俟審議通過後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及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

第1案：有關108年12月(第96次)委員會議開會日期暨時間？提請討論。(第一組提議)

說明：為配合辦理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資格審查案，有關第96次委員會議開會日期暨時間，擬先提請討論；另為辦理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推派委員擔任主持人案，暫訂於12月底需再召開1次委員會，再此先行預告以利委員行程安排，確切日期於下次會議時再行討論。

決議：第96次委員會議訂於12月3日(星期二)下午16時30分召開。

散會：下午17時20分。